

人文與社會學院
『文創經管學分學程』

主講人：林登順院長

國立臺南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文創經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0年10月25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0年11月2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2年3月4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2年3月20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3年2月26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3年3月12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4年3月11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4年5月5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4年6月3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104年11月4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文創經管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）規劃之課程由臺灣文化研究所、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、國語文學系、英語學系共同開設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。
- 四、學生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，應依照本校公佈之辦法，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；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
- 五、本學分學程課程共開設33學分，由學生任選20學分修習。學生修習之課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- 六、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修習本學分學程的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八、選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不得以修習學分學程為由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設置要點，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文創經管學分學程 課程表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設系所	備註
廣告英文	2	英語學系	
應用英文	2	英語學系	
新聞編譯	2	英語學系	自104學年度起新增
新聞採訪與寫作	2	國語文學系	
實用文體	4	國語文學系	全學年課程
文化創意與應用	4	國語文學系	全學年課程
行銷管理	3	行政管理學系	
文化產業行銷	3	行政管理學系	1. 自103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。 2. 103學年度前為「政府與企業」課程。
創意與創新管理	2	行政管理學系	自104學年度起新增
臺灣傳統建築	3	臺灣文化研究所	大學部學生，需另繳學分費
領隊與導遊	3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自101學年度起由2學分改為3學分
文化活動企劃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自103學年度起刪除
文化產業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臺灣史與博物館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主題觀光各論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自101學年度起新增
博物館與文史行銷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自103學年度起新增



_____學年度
國立臺南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書

申請學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院「健康照護」學分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與社會學院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管理」學分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工學院「網路應用」學分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與生態學院「綠色能源」學分學程		
系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聯絡電話	
姓名		E-mail	
申請人簽名：			
所屬學系簽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學程設置單位	系主任簽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院長審核簽章：			
<p>一、學程申請：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填妥本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，核定通過，始得進行學程選課；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</p> <p>二、各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20學分。學生修畢學程課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6學分為非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之課程；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三、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</p> <p>四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發給學分學程證書。</p>			



學年度 國立臺南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書

- ◎申請條件：1、本校學生。2、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合計20學分。
◎學程開設單位：英語系、國文系、行管系、文資系、臺文所。
◎請填寫申請人修課資料，如下表，**未修習之課程則不需填寫**。

課程名稱	修別	開課學期	學分	成績	開設系所	備註
廣告英文	選修		2		英語學系	
應用英文	選修		2		英語學系	
新聞編譯	選修		2		英語學系	自104學年度起新增
新聞採訪與寫作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實用文體	選修		4		國語文學系	
文化創意與應用	選修		4		國語文學系	
行銷管理	選修		3		行政管理學系	
政府與企業	選修		3		行政管理學系	自103學年度起刪除
顧客關係管理	選修		2		行政管理學系	自104學年度起刪除
創意與創新管理	選修		2		行政管理學系	自104學年度起新增
文化產業行銷	選修		2		行政管理學系	自103學年度起新增
臺灣傳統建築	選修		3		臺灣文化研究所	
領隊與導遊	選修		3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自101學年度起由2學分改為3學分
文化活動企劃	選修	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自103學年度起刪除
文化產業	選修	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臺灣史與博物館	選修	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主題觀光各論	選修	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自101學年度起新增
博物館與文史行銷	選修	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自103學年度起新增
合計						

※說明：

- 1、本學任選20學分。
- 2、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3、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2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- 4、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檢附文件：1. 本申請表。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申請人簽名： 開設單位承辦人： 開設單位主管：

相關資料下載：

<http://www.liberal.nutn.edu.tw/html/page/細則與辦法/各項細則與辦法.html>

END